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荣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管理理念与运营管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创新经营，永续发展”的经营方针；以“专业是我们的责任，第一是我们的目标”为宗旨；以“力创世界一流品牌，提供世界领先印刷包装设备，服务全球印刷包装业”为目标；以专业化、产业化、国际化、信息化为发展战略；秉持“诚信有恒”、“品质有恒”、“服务有恒”、“创新有恒”的经营理念；凭借特有的竞争优势，逐步发展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公司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力与义务，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

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3、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办、研发部、质检部、生管部、审计部、设备制造部、设备动力部、市场部、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物流采购中心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遵循公司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各部门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各子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管理。

4、内部审计及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立了直接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配备了专门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配备有负责人一名，专职审计人员二名，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5、人力资源政策

在“诚信、品质、服务、创新”的经营理念指引下，公司建立了人性化、完善的人事制度和管理模式。公司致力于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行业

内一流的团队，公司的团队精神体现在每个员工务实合作、精益求精、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尊重他人、热爱生活、热爱公司的行动上。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以公开招聘为主，在人员任用上，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6、企业文化

公司全力创建无边界管理的组织文化，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流程，突破传统垂直式组织结构的部门界限，充分整合信息、人力、智力等资源，鼓励员工跨部门横向交流与合作，培养员工的团队精神，加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企业的执行力。公司通过各种载体及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坚持不懈地向广大员工宣传公司的价值观和一系列先进理念，内容包括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企业理念、企业价值观、企业重大决策等，以此统一全体员工思想，使广大员工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

7、法制教育

公司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治观念，在日常的经营和工作中，公司的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为公司的依法运营和风险控制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1、基本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的不断完善强化了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

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财务部的审计部，审计部由三名专职人员组成，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整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审批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报销及付款基本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

公司现行的各项财务制度，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收支，维护了财经纪律，规范了公司在会计核算、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发挥了会计核算监督管理的职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问责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4、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信息传递、审核、审批及披露流程方面加强了责任监督和责任追究。

（3）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依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部门加强了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的指导及监督；通过各子公司董事会，要求各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了对各子公司的综合考评体系，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程序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及时、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定具体权限和办理程序。公司明确规定了对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权限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针对每一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并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按公司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及时足额收取对外投资资产。

（6）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部必须保证资金的安全及付款的合理性，依法支付资金。明确了各种支付手段的具体区分办法以及支付审核要求。明确了现金的管理办法及存放办法，确定了现金盘点制度；同时明确了银行账户开户、销户的管理，同时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进行审核，对异常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严格实行不由一个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印鉴保管人外出必须作好交接授权工作，由其受托人保管。

（7）采购的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依据《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推行供应商认证、集中采购等制度，使用采购管理系统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

（8）销售控制

销售管理方面明确了销售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的各项流程，由市场部统一收集管理销售合同，整理归档客户信息，进行客户维护 and 市场需求分析。根据《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按照客户名称建立明细账核算，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加快资金周转。

（三）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四）内部控制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拟采取的改进方法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因此公司将本着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需要，确保公司在规范的体制下持续健康地发展。为此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上市公司应遵循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优化职能部门业务流程，持续规范经营，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3、充分发挥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4、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由董事会秘书属下的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与股东及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和信息发布。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

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中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减小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障了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长荣股份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2TJA1031-4号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长荣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长荣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长荣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梅

吴永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